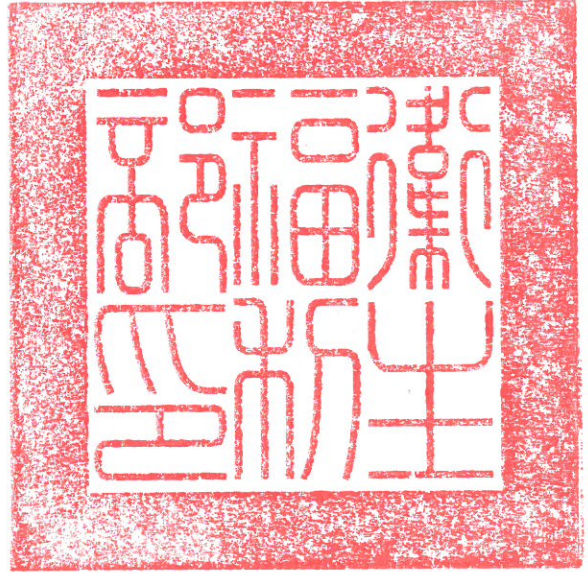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588號
附件：「兒童醫院評鑑基準」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兒童醫院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兒童醫院評鑑基準」項目維持158條，項次未更動，惟修正「凡例」之部分文字。

部長陳時中